



Telecom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6)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2	1,198,346	1,091,089
已出售存貨成本		(832,569)	(747,514)
員工成本	7	(109,882)	(119,051)
折舊	7	(17,707)	(12,996)
其他收益	4	12,261	6,825
其他營運開支		(182,454)	(182,089)
撥回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	9,64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3,295	12,983
財務成本	5	(4,123)	(4,352)
除稅前溢利		87,167	54,541
所得稅開支	6	(6,429)	(4,1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7	80,738	50,384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長期服務金責任之精算虧損		(568)	(268)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4	(45)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494)	(3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80,244	50,071
每股盈利(港元)			
基本及攤薄	9	0.27	0.17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47,688	37,622
投資物業		—	586
遞延稅項資產		1	1
就購置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	4,320
會所債券		1,560	1,56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4,044	22,629
		83,293	66,718
流動資產			
存貨		82,396	66,0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3,123	236,79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5,931	268,59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5,796	7,612
應收董事款項		116,366	29,100
可收回稅項		—	267
已抵押銀行存款		9,761	7,6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236	15,374
		325,609	631,49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10,276	310,63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62	130,825
銀行透支		7,447	6,304
銀行借貸		143,268	183,942
應付稅項		2,072	3,065
		263,925	634,768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61,684	(3,2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4,977	63,444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責任		1,570	1,232
遞延稅項負債		<u>4,873</u>	<u>3,922</u>
		<u>6,443</u>	<u>5,154</u>
資產淨值		<u><u>138,534</u></u>	<u><u>58,290</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5,404	5,404
儲備		<u>133,130</u>	<u>52,886</u>
		<u><u>138,534</u></u>	<u><u>58,290</u></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時為簡化本集團架構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收購共同控制下的實體股權並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起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董事認為，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CKK Investment Limited及Amazing Gain Limited(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一直由張氏家族信託、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張氏兄弟」)控制及實益擁有。本集團由重組產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零售業務、分銷業務、提供傳呼及其他通訊服務以及提供營運服務。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包含的項目乃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除於澳門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澳門元(「澳門元」)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儘管由上述重組而產生之本集團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才存在，本公司董事已計及將重組產生之本集團作為一間持續經營實體，提供關於本集團(包括共同控制下之實體)以往業績之有用資料，猶如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之集團架構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初即已存在。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乃按現時集團架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一直存在的假設而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截至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2. 收入

收入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金額(已扣除折扣)。本集團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894,200	796,873
服務收入	<u>304,146</u>	<u>294,216</u>
	<u><u>1,198,346</u></u>	<u><u>1,091,089</u></u>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資料主要集中於本集團的各項業務。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零售業務	— 銷售流動電話及預付SIM咭及相關服務
分銷業務	— 分銷流動電話及相關服務
傳呼及其他通訊服務	— 銷售傳呼機及Mango機以及提供傳呼服務、維護服務及雙向無線數據服務
營運服務	— 提供營運服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零售業務 千港元	分銷業務 千港元	傳呼及其他 通訊服務 千港元	營運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467,975	436,985	133,469	159,917	—	1,198,346
分部間銷售	—	206,291	—	—	(206,291)	—
分部收入	<u>467,975</u>	<u>643,276</u>	<u>133,469</u>	<u>159,917</u>	<u>(206,291)</u>	<u>1,198,346</u>
分部業績	<u>35,625</u>	<u>13,683</u>	<u>12,220</u>	<u>14,717</u>		76,245
利息收入						579
財務成本						(4,12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23,295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5,434
公司開支						<u>(14,263)</u>
除稅前溢利						<u>87,167</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零售業務 千港元	分銷業務 千港元	傳呼及其他 通訊服務 千港元	營運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479,775	318,971	179,147	113,196	—	1,091,089
分部間銷售	—	148,617	—	—	(148,617)	—
分部收入	<u>479,775</u>	<u>467,588</u>	<u>179,147</u>	<u>113,196</u>	<u>(148,617)</u>	<u>1,091,089</u>
分部業績	<u>34,832</u>	<u>7,950</u>	<u>29,102</u>	<u>(26,475)</u>		45,409
利息收入						385
財務成本						(4,352)
撥回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 權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9,64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2,983
公司開支						<u>(9,530)</u>
除稅前溢利						<u>54,541</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在未分配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撥回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的減值虧損、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公司開支及董事薪金前所賺取的溢利／所錄得的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基準。

分部間銷售的費用乃按現行市場費率收取。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零售業務	75,005	69,140
分銷業務	58,698	44,854
傳呼及其他通訊服務	35,781	227,094
營運服務	<u>6,016</u>	<u>11,357</u>
分部總資產	175,500	352,445
未分配公司資產	<u>233,402</u>	<u>345,767</u>
總資產	<u><u>408,902</u></u>	<u><u>698,212</u></u>
分部負債		
零售業務	15,850	7,587
分銷業務	48,116	68,095
傳呼及其他通訊服務	35,339	228,970
營運服務	<u>774</u>	<u>5,580</u>
分部總負債	100,079	310,232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70,289</u>	<u>329,690</u>
總負債	<u><u>270,368</u></u>	<u><u>639,922</u></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資產、會所債券、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可收回稅項、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集中管理之銀行結餘及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已獲分配至分部；及
- 除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長期服務金責任及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已獲分配至分部。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地點位於香港及澳門。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資料按經營地點呈列。有關其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該等資產的地域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原居地)	1,195,522	1,087,159
澳門	<u>2,824</u>	<u>3,930</u>
	<u>1,198,346</u>	<u>1,091,089</u>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原居地)	83,100	66,061
澳門	<u>192</u>	<u>656</u>
	<u>83,292</u>	<u>66,717</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u>159,917</u>	<u>113,786</u>
客戶B ²	<u>148,048</u>	<u>不適用³</u>

¹ 來自營運服務之收入。

² 來自分銷業務的收入。

³ 相應收入於有關年度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4. 其他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7	26
來自關連公司之利息收入	<u>532</u>	<u>359</u>
	579	385
顧問收入	300	300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208	160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	5,434	—
租金收入	3,480	3,559
倉儲收入	344	95
其他	<u>916</u>	<u>2,326</u>
	<u><u>12,261</u></u>	<u><u>6,825</u></u>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	4,123	4,230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u>—</u>	<u>122</u>
	<u><u>4,123</u></u>	<u><u>4,352</u></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澳門所得補充稅		
— 本年度	683	288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4,831	3,80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6)	(49)
	<u>5,478</u>	<u>4,044</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951	113
年度所得稅開支總額	<u><u>6,429</u></u>	<u><u>4,157</u></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累進稅率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7. 年度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達致：

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388	8,73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0	106
	<u>3,508</u>	<u>8,844</u>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01,631	105,97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78	3,795
— 長期服務金撥備	365	436
	<u>106,374</u>	<u>110,207</u>

員工成本總額

109,882

119,051

核數師薪酬

820

609

廠房及設備折舊

17,690

12,979

投資物業折舊

17

17

17,707

12,996

撇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68

1,892

存貨撥備(計入已出售存貨成本)

—

2,163

撥回存貨撥備(計入已出售存貨成本)

—

(1,490)

匯兌虧損，淨額

41

16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稅開支

3,298

3,243

有關以下各項之經營租金：

— 租賃物業

40,037

34,219

— 發射站

13,431

14,655

53,468

48,874

8. 股息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金額為138,000,000港元之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零)。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u>80,738</u>	<u>50,384</u>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00,000</u>	<u>300,00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發行在外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指上市前的3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發行)(計及招股章程所述根據重組進行的資本化發行及附註12所述的股份配售)。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039	19,115
其他應收款項	5,390	8,686
按金	17,544	205,323
預付款項	<u>7,214</u>	<u>3,732</u>
	43,187	236,856
減：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u>(64)</u>	<u>(64)</u>
	<u>43,123</u>	<u>236,792</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為7天至30天。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90天內	12,783	18,703
91-180天	146	289
181-365天	1	44
365天以上	45	15
	<u>12,975</u>	<u>19,051</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金中包括就代一名獨立第三方購買專業設備而向製造商(「製造商」)支付的可予退還按金約190,080,000港元。本集團亦已就該項交易收取預收款項192,000,000港元(附註11)。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項交易已終止及有關按金已經退還。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5,008	70,843
預收款項	25,740	221,238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9,528	18,551
	<u>110,276</u>	<u>310,632</u>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60天內	52,564	69,921
61-90天	1,012	65
90天以上	1,432	857
	<u>55,008</u>	<u>70,843</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收款項包括就代表一名獨立第三方購買廠房及設備而向其收取的款項約192,000,000港元。本集團亦已就該項交易向製造商支付預付款項190,080,000港元(附註10)。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項交易已終止及預收款項已退還予該獨立第三方。

12. 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本指本公司及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股本總額。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進一步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CKK Investment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CKK Investment同意按面值認購4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總認購價為0.43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收購TD Investment的全部權益，作為代價及交換，本公司向張氏兄弟配發及發行合共16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的決議案，本公司獲批准透過將配售本公司100,000,000股普通股產生的股份溢價賬的2,999,999港元撥充資本，向股東發行299,999,9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即配售完成日）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因配售完成而按每股1.0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在所得款項總額100,000,000港元中，1,000,000港元（指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而99,000,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計入股份溢價賬。於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至400,000,000股。

13.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4,873	29,92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29,446</u>	<u>13,569</u>
	<u><u>74,319</u></u>	<u><u>43,498</u></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發射站及服務中心。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租約的經磋商租期介乎一至三年，租金固定不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賺取的分租收入為3,4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59,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辦公室物業、發射站、倉庫及服務中心乃根據經營租賃分租予第三方，經磋商租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訂立合約：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00	2,08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838</u>	<u>868</u>
	<u>3,638</u>	<u>2,956</u>

14.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就購買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並無於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	<u>—</u>	<u>1,080</u>

15. 報告期後事項

(a) 重組

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於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為簡化本集團架構而進行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重組」一節。重組之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b) 增加法定股本及發行股份

如附註12所詳述，存在透過資本化及配售方式增加法定股本及發行股份。

(c)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相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之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d) 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通過之決議案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138,000,000港元。

(e) 完成上市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f) 收購辦公室物業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刊發的公告，本集團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若干辦公室物業，總代價約為86,87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流動電話(尤其是智能電話)的用戶持續激增，原因為流動電話生產商或品牌擁有人對產品的更新換代十分頻繁。由於流動電話生產商之間競爭激烈，每三至六個月就會有具備全新功能的新型流動電話推出市場，以刺激消費者的需求。此外，隨著技術的不斷進步，智能電話應用程式日益普及，用戶體驗持續改善且價格實惠的智能電話款式越來越多。因此，功能電話將被智能電話取代，從而帶動香港流動電話貨運量的大幅增長。

由於顧客對高速流動網絡服務及先進流動無線技術的需求不斷增長，香港流動服務市場在技術應用及服務提供方面發展迅速。多年來，香港一直在發展全面及高效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基礎設施，使通訊及網絡服務迅速發展。過去幾年，香港流動用戶數量快速增長。

本集團深信上述因素將支持本集團開展有效的業務發展。

業務回顧

本集團保持其作為一家香港及澳門領先的綜合電訊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地位。本集團的業務分部包括：(i)流動電話及預付SIM卡零售銷售及相關服務；(ii)流動電話分銷及相關服務；(iii)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及(iv)向新世界傳動網提供營運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動電話零售銷售及分銷及相關服務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75.6%，金額為約904,960,000港元(二零一二／一三年度：798,746,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13.3%。除零售銷售及分銷業務收入增長外，來自提供營運服務的收入亦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41.3%。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核心的流動電話零售銷售及分銷業務。本集團一直積極擴展流動電話零售銷售業務的規模。本集團的目標為物色更多流動電話品牌及於其零售店銷售該等新物色的品牌。本集團將透過開設更多零售店進一步拓展其銷售網絡。董事認為，未來幾年，該等分部將會出現大幅增長。

財務回顧

分部分析：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二零一二／一三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零售業務	467,975	39.1	479,775	44.0
分銷業務	436,985	36.5	318,971	29.2
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	133,469	11.1	179,147	16.4
營運服務	159,917	13.3	113,196	10.4
收入總額	<u>1,198,346</u>	<u>100.0</u>	<u>1,091,089</u>	<u>100.0</u>

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1,198,346,000港元(二零一二／一三年度：1,091,089,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9.8%。本集團的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分銷業務產生的收入增長。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流動電話及預付SIM咭零售銷售以及提供相關服務的收入是主要收入來源之一，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39.1%。在智能電話強勁的市場需求及流動電話製造商之間激烈競爭的刺激下，製造商加快產品更新換代的速度，在市場推出更新款的智能電話。新機型進入市場會刺激消費者購買最新款的智能電話，從而推動市場需求及我們的收入增長。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流動電話分銷及提供相關服務的收入約為436,985,000港元(二零一二／一三年度：318,971,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37.0%。除零售業務外，其亦目前是及預期未來幾年繼續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

來自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的收入減少約25.5%至133,469,000港元(二零一二／一三年度：179,147,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是因為本集團的傳呼服務及Mobitex支持服務的用戶數量減少。由於科技的發展，如今市面上擁有大量替代通訊服務，而互聯網及其他無線通訊的

使用亦更為實惠及普遍。該等替代通訊渠道可取代傳呼服務、Mobitex支持服務及本集團的其他電訊服務。該等通訊渠道能以實惠的價格提供更出色的功能及用戶體驗。因此，本集團面臨著與該等通訊渠道的激烈競爭。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提供營運服務的收入約為159,917,000港元(二零一二／一三年度：113,196,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41.3%。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新世界傳動網的客戶增長。隨著客戶基礎擴大並維持穩定，本集團的行政及營運工作的成本效益有所提高，因此預期未來幾年服務費將進一步增長。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來自租金收益、銀行利息及出售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約為12,261,000港元(二零一二／一三年度：6,825,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79.6%。該增長主要是由於出售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租賃及房屋管理費、有關賽馬、足球比賽及股市的資訊費、廣告及促銷費用、傳呼中心及客戶服務中心的營運費、傳呼機及Mobitex設備的維修成本、漫遊費、銀行手續費、審核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辦公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營運開支約為182,454,000港元(二零一二／一三年度：182,089,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略微增長約0.2%。

該略微增長主要是由於廣告及促銷費用、租金開支及上市產生的上市開支增加，被資訊費及傳呼中心及客戶服務中心的營運費減少部分抵銷所致。資訊成本下降主要是由於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依照資訊使用量收取的金融數據費用減少。由於有關服務的用戶數量下降及由此導致的資訊使用量減少，因此資訊成本有所下降。此外，本集團終止聘用第三方開展電話銷售活動，亦導致營運費減少。租金開支增長主要是由於年內市場租金上漲。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年內，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約為23,295,000港元(二零一二／一三年度：12,983,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79.4%。該款項指我們分佔新世界傳動網之純利。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並無重大變動。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成本約為4,123,000港元(二零一二／一三年度：4,352,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計劃取得約40百萬港元的新增銀行貸款，為收購辦公室物業提供資金。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約為6,429,000港元(二零一二／一三年度：4,157,000港元)，增長約54.7%。該增長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增長及上市開支不可扣稅的稅務影響。

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為80,738,000港元(二零一二／一三年度：50,384,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60.2%。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收入增長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改善令毛利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通常以其自有營運資金及銀行借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61,684,000港元(二零一二／一三年度：流動負債淨值約3,274,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789,000港元(二零一二／一三年度：9,07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2，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0。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109.4%，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550.8%，資產負債率乃基於本集團的總借款約151,577,000港元(二零一二／一三年度：321,071,000港元)以及本集團的總權益約138,534,000港元(二零一二／一三年度：58,290,000港元)計算。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現金總額約為12,236,000港元(二零一二／一三年度：15,374,000港元)。銀行現金及可用的銀行融資可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要求提供充足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授予若干關連公司以收購物業的按揭貸款約87,460,000港元(二零一二／一三年度：87,460,000港元)向銀行作出財務擔保。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已於上市後解除。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大部分位於香港，並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董事持續監控相關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二／一三年度：1,080,000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二／一三年度：零)。

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發中期股息138,000,000港元。

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成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當日起，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銀行借貸(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彼等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重大收購及出售

根據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於重組完成後形成的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中「重組」一段。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445名(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72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人員、行政人員、營運及技術員工。僱員薪酬、晉升及加薪乃根據個人及本集團的表現、專業及工作經驗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評估。本集團將合資格員工視為企業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

本公司配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上市時按配售價每股1.0港元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7.7百萬港元(扣除相關開支)。本集團擬將該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用途	將應用之所得款項淨額之概約百分比或金額
擴充本集團的門店網絡及開設旗艦店，鞏固其流動電話零售銷售業務	12.9%或10.0百萬港元
擴展本集團的總辦事處及物流車隊，以配合其業務增長	72.1%或56.0百萬港元
推行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提升管理能力及效率	6.4%或5.0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8.6%或6.7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預計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不會發生任何變動。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動用上市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52,122,000港元收購物業。

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乃於香港銀行存作短期存款。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直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內(「期內」)，本公司一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另有披露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而該等合約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

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份尚未在創業板上市，故本公司毋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78(2)條披露本集團於期內買賣或贖回本公司股份的詳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至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於上文所述的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企業管治常規

期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披露的偏離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2條守則條文，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期內，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已經且將繼續向全體非執行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有關更新資料被視為足以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一般更新資料，並令董事會能夠對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給出公正且易於理解的評估，以符合第C.1.2條守則條文的規定。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規定交易準則」)，作為規管本公司所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期內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準則所載的規定條文。全體董事宣稱彼等期內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準則。

業績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和財務報告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

承董事會命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張敬峯先生、莫銀珠女士及黃偉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應斌先生、何肅文先生及林羽龍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dhl.cc>刊載。